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更好地匹配公司当前审计工作需求、提高审计独立性、加强审计工作衔接协同，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薛佳祺，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颖，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嘉依，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凯，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薛佳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颖、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嘉依、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凯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情况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6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5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与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相比，减少

2.86%。

此聘任期内，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调整 2026 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进行决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连续 10 年以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更好地匹配公司当前审计工作需求、提高审计独立性、加强审计工作衔接协同，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执业

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能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